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

原告 鍾光松
訴訟代理人 凌進源律師
被告 任小輝
何維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105年1月12日結婚，嗣於113年3月25日離婚。被告乙○○明知甲○○於113年3月25日離婚前為有配偶之人，竟仍與甲○○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附表編號1、3、4部分所提出之合照，均係被告參與薩克斯風社團活動時所拍攝之照片，且社團成員拍照時經常有類似動作的照片；被告並無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為；原告就附表編號5部分所提出之照片是徵信社為取信原告而偷拍之假象證據，且該照片中之女子並非甲○○等語

01 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02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與甲○○於105年1月12日結婚，於113年3月25日離婚一
05 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見審訴卷第13
06 頁）、離婚協議書（見審訴卷第15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
07 爭執（見訴卷第31頁）；乙○○自112年12月間認識甲○○
08 起，即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一情，亦據乙○○自承在卷
09 （見訴卷第31頁），是上情均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2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於不法侵害他
15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16 者，準用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
17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18 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附表編號1、3、4之部分：

20 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5日、14日、23日在餐廳親密合
21 照之舉已侵害其配偶權益，並提出該等合照（見審訴卷第
22 17、19、21頁）、訴外人即被告友人蘇資綉在社群軟體上之
23 發文擷圖（見審訴卷第23頁）為證。然查：

- 24 1.113年2月5日之合照為他人在餐廳拍攝被告之合照，合照內
25 容為乙○○、甲○○頭部靠近、但未碰到，甲○○右側身體
26 靠在乙○○左側身體前側（見審訴卷第17頁、訴卷第31至32
27 頁）。
- 28 2.113年2月14日之合照為身穿紅黑條紋之女子在餐廳與被告之
29 自拍。3人各自坐在椅子上，彼此間距差不多，乙○○、甲
30 ○○未有肢體接觸（見審訴卷第19頁、訴卷第32頁）。
- 31 3.113年2月23日之合照為他人在餐廳所拍攝之團體照。乙

01 ○○、甲○○為第一排右邊數來第3、2人，乙○○坐在甲
02 ○○右邊，乙○○左手小臂靠在其左大腿上，甲○○右手放
03 在乙○○左手小臂與身體間之乙○○左大腿上。（見審訴卷
04 第21頁、訴卷第32頁）。

05 4.上開合照均在公共場合（餐廳）所拍攝，並尚有拍攝者協助
06 拍攝或他人同時入鏡，可知拍攝當時並非僅有被告在場，是
07 此等照片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一同參與社交活動；且從113
08 年2月5日、14日之照片所示動作，亦難認被告間有逾越一般
09 友人之親密互動；至被告於113年2月23日之合照，其動作雖
10 較為靠近彼此，然數人一起拍攝團體照時，為使大家均在拍
11 攝畫面中，難免會較為靠近，是審酌被告之動作尚非呈現如
12 摟抱、牽手等親暱舉止，且就被告於照片拍攝完成後是否持
13 續較為靠近之姿勢一情，亦無從得知，自難僅憑該團體照所
14 示被告動作即率認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益。

15 5.另蘇資綉在社群軟體上之發文內容固記載「也謝謝何碩大哥
16 的漂釀『女友』小輝幫忙拍照錄影」等語（見審訴卷第23
17 頁），然被告對此提出蘇資綉在擷圖上記載「女友=女姓朋
18 友」之文件（見審訴卷第65頁），則蘇資綉該發文內容之
19 「女友」是否指被告間為情侶，尚有疑問；況被告間是否有
20 超越一般異性分際之不正交往關係，應從客觀事證加以判
21 斷，而非以他人對被告間之關係評價而逕予認定。

22 6.綜上，難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3、4之部分有侵害原告之配
23 偶權益，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附表編號2之部分：

25 原告雖稱附表編號2所示之侵權行為係訴外人即乙○○之配
26 偶丙○○所告知，且丙○○於當日（113年2月13日）即因與
27 被告發生爭執而到左營派出所報案。惟查：

28 1.丙○○於113年2月13日、14日並無到左營派出所報案一情，
29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10月29日高市警佐分偵
30 字第11374026500號函在卷可佐（見訴卷第55頁），則是否
31 有原告所述之丙○○因甲○○到乙○○住處過夜而與被告發

01 生爭執進而到左營派出所報案一節，非無疑問。

02 2.被告雖曾聲請傳喚丙○○到庭作證，惟丙○○已於113年11
03 月12日出國而未於113年11月14日到庭一情，有本院民事報
04 到單（見訴卷第65頁）、丙○○機票翻拍照片（見訴卷第71
05 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訴卷第83頁）附卷可參；丙
06 ○○復具狀表示出國係為返回家鄉照顧家人至少半年之時間
07 等語（見訴卷第73頁），原告因而捨棄傳喚丙○○到庭作證
08 （見訴卷第87頁）；被告另提出丙○○之自白書（見審訴卷
09 第69頁）、再次聲明書（見審訴卷第117頁），其上均記載
10 並無甲○○到乙○○住處過夜之事。是依卷內事證，無從肯
11 認甲○○有到乙○○住處過夜之情。

12 3.綜上，被告否認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侵權行為一事，原告對
13 此並未提出相關佐證，是難認被告有此部分之行為存在，原
14 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附表編號5之部分：

16 1.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7日深夜時在吉林夜市路上牽手前
17 行，並提出照片為證（見審訴卷第25頁）。被告對此雖辯稱
18 該照片係徵信社偷拍之假象證據，然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
19 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
20 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
21 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
22 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
23 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
2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社會現實情
25 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並
26 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度不易。在此前提下，
27 當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
28 間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而取得之證據
29 排除方面，即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定。查
30 被告固以前詞主張該照片不應作為證據，惟原告若未取得該
31 照片，顯難以證明被告間之不法行為，且該照片僅係作為侵

01 害配偶權損害賠償訴訟，未作其他用途之目的與手段，並無
02 持續、長時間不法侵害被告隱私權，亦非以強暴、脅迫方式
03 取得，考量上開證據資料於此類案件中具相當之重要性及必
04 要性，原告確有使用該等證據維護其身分法益之訴訟權益，
05 並促進法院發現真實，惟若非藉由此種方式，實難取得此類
06 證明高度隱密性行為之證據，經衡量被告之侵害行為，與原
07 告之舉證困難度，本院認為原告得以該照片作為證據方法，
08 即具有證據能力，堪予憑採。

09 2.被告另辯稱該照片中之女子並非甲○○云云。惟被告前均已
10 自承：上開照片是甲○○認為麻煩乙○○幫忙買茶葉，所以
11 請乙○○吃宵夜，當時甲○○已先因地面的油水而跌倒過1
12 次，甲○○為避免再次摔跤，才請乙○○握住甲○○的手，
13 乙○○也是基於紳士風度而為之等語（見審訴卷第53、79
14 頁），是其等事後翻異前詞否認該照片中之女子為甲○○，
15 不足採信。

16 3.從而，審酌該照片上顯示之拍攝時間為113年3月17日0時11
17 分許（見審訴卷第25頁），且照片內容為被告在吉林夜市路
18 上並肩、牽手走路（見訴卷第32頁），依一般社會通念，男
19 女在深夜牽手逛夜市之親密互動行為，自不合於一般正常男
20 女之交往分際而已過度逾距。乙○○明知甲○○已婚有配
21 偶，竟仍與甲○○為前開行為，被告之行為已嚴重破壞原告
22 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原告主張被告故意共同不法侵
23 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依上述規定，請求被告
24 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
25 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
26 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27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
28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審酌原告為國小畢業、
29 曾經營小吃店、名下有2戶房屋、2筆土地及1輛汽車（見審
30 訴卷第45至47頁）；乙○○為碩士畢業、數家公司之負責人
31 （見訴卷第117頁）；甲○○為國中畢業、從事餐飲業（見

01 訴卷第131頁)等情,分據兩造陳報在卷,及兩造稅務電子
02 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狀況(見審訴卷
03 證物存置袋)、暨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益之型態(牽手逛夜
04 市),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破壞之程度等一切情
05 狀,因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

06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3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4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
15 於113年5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審訴卷第41至43頁),
16 寄存送達經10日生效,因此,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0 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萬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判決第1項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此部分
26 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
27 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
28 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另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
29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30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07 法官 林綉君
08 法官 王雪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梁瑜玲

14 附表：

15

編號	時間	乙○○、甲○○之侵權行為
1	113年2月5日	乙○○、甲○○在餐廳親密合照
2	113年2月13日	乙○○帶甲○○回乙○○住處過夜
3	113年2月14日	乙○○、甲○○在餐廳親密合照
4	113年2月23日	乙○○、甲○○在餐廳親密合照
5	113年3月17日	乙○○、甲○○於深夜在吉林夜市 路上牽手前行